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净利润 263,035,428.96 元，以净利润 263,035,428.96 元为基数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03,542.90 元后，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236,731,886.06 元，加上 2018 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96,719,892.72 元，2019 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433,451,778.78 元。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1,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250,000.00（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当年净利润的 38.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

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如后续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 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议案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同时，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所述，同意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